

彭漪涟
著

冯契

辩证逻辑思想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冯契

辩证逻辑思想研究

彭漪涟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冯契辩证逻辑思想研究/彭漪涟著.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10
ISBN 7-5617-2094-7

I. 冯… II. 彭… III. 冯契-辩证逻辑-研究
IV. B8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3493 号

责任编辑 王世云
责任校对 李雯燕
封面设计 高山

冯契辩证逻辑思想研究 彭漪涟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政编码 20006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新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5 字数 278 千字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1—1500 本

ISBN 7-5617-2094-7/B·114
定价:17.00 元

作者简介

彭漪涟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1935年4月出生,四川涪陵人。1956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研究所副所长、哲学系主任,兼任中国逻辑学会副会长、上海市逻辑学会会长。曾获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教学奖、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奖、上海市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二等奖。先后出版的主要著作有《辩证逻辑述要》、《中国近代逻辑思想史论》、《逻辑规律论》、《事实论》。合著有《趣味逻辑学》、《有趣的数理逻辑》,前者曾在1979—1983年全国通俗政治理论读物评奖中获二等奖。主编并参加写作的著作有《形式逻辑》、《逻辑学引论》、《概念论》、《哲学大辞典·逻辑学卷》等。参加编写的教材《普通逻辑》曾获国家教委教材一等奖。合译有《辩证法·逻辑·科学》、《作为认识论和逻辑的辩证法》、《科学的认识论基础和逻辑基础》等。发表论文90余篇,其中《西方科学方法论史研究的成功之作——评〈西方科学方法论史〉》曾获“全国图书评论征文奖”一等奖。事迹收入《中国哲学年鉴》、《当代中国社会科学学者大辞典》、《上海社会科学界人名辞典》、《二十世纪中国哲学·人物志》等。

目 录

序 论 冯契——我国辩证逻辑研究的先驱者、倡导者和推动者

第一章 论冯契建构辩证逻辑学科体系的设想

- 一、《逻辑思维的辩证法》一书的结构
——兼析本书的基本内容及其所体现的主要特点 29
- 二、对《逻辑思维的辩证法》一书原稿的修改方案
——关于建构辩证逻辑学科体系的新设想 39
- 三、精心的建构、严谨的体系
——简评冯契对辩证逻辑科学体系的设想与建构 44

第二章 论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产生、存在的必然性及其相互关系

- 一、对逻辑思维基本矛盾的深刻揭示 51
- 二、“不能否认辩证逻辑”命题的提出和论证
——关于辩证逻辑产生、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与必要性的
科学论述 59

三、“不能贬低形式逻辑”命题的提出和论证	
——兼论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	63
四、关于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相互关系的基本观点	
——兼评在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相互关系上的某些	
流行看法	71

第三章 论辩证逻辑同哲学与科学的历史联系及辩证思维由自发到自觉的发展

一、关于辩证逻辑同哲学与科学历史联系的分析与梳理	91
二、论辩证思维由自发到自觉的发展进程及其动力、机制 ...	103

第四章 论作为把握具体真理基本形式的概念

一、关于具体概念实质和特征的精确分析与揭示	115
二、论具体概念是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	129
三、关于具体概念的形成的基本思想	
——兼论概念摹写现实与规范现实的双重作用	134
四、论具体概念是有理想形态的概念	149

第五章 论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

一、国内外学术界关于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或基本规律)	
的研究概况综述	170
二、关于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的分析	
与论述	185
三、论冯契对辩证逻辑根本规律所作论述的几个主要	
特点	198
四、关于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的初步设想	
——对冯契观点的一点引申	211

第六章 论逻辑范畴及其体系的建构

- 一、对逻辑范畴实质和特点的科学揭示 220
- 二、关于建立逻辑范畴体系的必要性的基本思想 227
- 三、关于建立逻辑范畴体系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的
深刻论述 232
- 四、对智慧探索历程的逻辑概括
——简析冯契提出的以类、故、理为骨架的逻辑范畴
体系及其主要贡献 237

第七章 论辩证逻辑的方法和方法论原理

- 一、“即以客观现实之道,还治客观现实之身”
——冯契方法论思想的基本命题 257
- 二、对辩证思维方法基本环节的概括和揭示 266
- 三、论辩证思维方法的主要特点
——冯契方法论思想的自然引申 279
- 四、在辩证思维方法基本环节上的一些独创性观点举隅 288

第八章 论中国古代的科学方法和中国近代的方法论革命

- 一、对中国古代科学方法及其发展脉络的分析与刻画 314
- 二、论中国近代的方法论革命及其所取得的成就与不足 329

余 论 “尊德性”与“道问学”——总论冯契辩证逻辑思想的 根本特点及其在辩证逻辑科学发展史上的地位与贡 献

- 一、“尊德性”与“道问学”
——化理论为德性与化理论为方法的辩证统一 344
- 二、再论冯契在辩证逻辑科学发展史上的历史地位与

主要贡献	349
------------	-----

后 记	354
-----------	-----

序 论

冯契——我国辩证逻辑研究的 先驱者、倡导者和推动者*

冯契是著名哲学家、哲学史家,同时也是有成就的逻辑学家。在他一生的学术活动中,曾给予逻辑科学以极大的关注。他不仅反复强调“不要轻视形式逻辑”,并精辟地阐明了形式逻辑的许多重要原理,而且,尤其强调“不要否定辩证逻辑”。从50年代中期开始,他就多次向青年教师主讲过列宁《哲学笔记》中的辩证逻辑问题,70年代末又为辩证逻辑专业的研究生主讲过“逻辑思维的辩证法”,并在一系列逻辑学的学术会议上作过关于辩证逻辑的学术报告,写作了一批相应的学术论文,反复倡导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多方面地深入阐发了辩证逻辑的一系列基本原理,为我国辩证逻辑科学的建设和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冯契在辩证逻辑领域的主要成就和贡献,概括起来大致可归

* 本文是为纪念冯契教授逝世一周年而写的一篇论文。最初发表于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6年第2期。收入本书作“序论”时,为避免与本书其他章节内容重复,作了较大删改。

纳为以下几个方面:深刻地论证了辩证逻辑科学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与必要性;科学地阐明了研究辩证逻辑的途径与方法;深入地探讨了中国古代辩证逻辑的产生及其发展;精辟地论述了辩证逻辑的一系列基本原理。下面我们依次予以述评。

一

冯契作为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哲学史家,在他开始研究哲学和哲学史的时候,就一贯坚持客观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统一,因而,一贯坚持辩证逻辑科学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与必要性。从 50 年代中期开始到 70 年代末,鉴于国内外有一些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公开否认辩证逻辑的事实,他反复提出了“不能否认辩证逻辑”^①这一命题,并为此而作了一系列正面的与反面的论证。

首先,冯契从逻辑思维把握世界的基本矛盾的分析入手,论证了两种逻辑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与必要性。他说:“人们用概念、范畴来把握现实世界时,包含着这样的矛盾:思维形式是静止的,但我们要求用这种形式来把握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这些思维形式是抽象的,把事物割裂开来把握的,是不完全的,但我们要求用这些形式把握具体事物的整体;这些思维形式是有限的,但我们要求用有限的概念来把握无限的绝对的认识(而这正是一切科学的要求)。”而这种运动和静止、抽象和具体、有限和无限的矛盾,只有在认识的无限前进运动中才能得到解决。正是这些矛盾决定了人们在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来把握客观世界时,为了交流思想和如实反映对象,表达概念的“词”必须具有确定的含义,概

^① 《逻辑思维的辩证法》,《冯契文集》第二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27 页。

念则必须和客观对象有对应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概念有其相对静止状态,逻辑思维必须遵守同一律。“对思维的相对静止状态进行‘反思’,撇开内容把思维形式抽象出来进行考察,就有形式逻辑的科学。但为了把握客观世界的变化法则,概念又必须是经过琢磨的、灵活的、能动的、在对立中统一的。对思维的辩证运动进行‘反思’,密切结合认识的辩证法和客观现实的辩证法来考察思维形式的辩证法,这就有辩证逻辑的科学。”^①这段话,深刻说明人们为了解决逻辑思维面临的根本任务及由此而产生的基本矛盾,决定了两种逻辑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和必要性。这可以说是一种正面的论证。

此外,考虑到大多数辩证逻辑工作者为辩证逻辑的存在已经作出的辩护和论证主要是正面的,冯契还着重进行了一系列反面的论证。这里仅举两点。其一,是由“李约瑟难题”所引起的。李约瑟和其他一些科学史家经过多年的研究,以大量无可辩驳的资料证明,中国古代在科学技术方面有其非常光辉的历史。在明代以前,中国人在许多科学领域中曾居世界的领先地位。但另一个事实也是明显的:自秦汉以后,形式逻辑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于是,这就必然提出一个问题:中国古代那么多的科学技术成就,是用什么方法作指导而作出的?诚如爱因斯坦所指出的:“西方科学的发展是以两个伟大的成就为基础,那就是:希腊哲学家发明形式逻辑体系(在欧几里德几何学中),以及(在文艺复兴时期)发现通过系统的实验可能找出因果关系。”^②但也正如他所说“中国的贤哲没有走上这两步”^③,即中国古代的科学家所取得的科学技术成就,并不如同西方科学家那样,是从形式逻辑那里取得方法论的指

① 冯契:《智慧的探索》,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2—23页。

②③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574页。

导的(这当然不意味着中国古代科学家的思维活动不遵守形式逻辑要求。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既然如此,那它又是从什么地方去取得逻辑方法论的指导的呢?冯契赞同李约瑟对这一问题所作的分析,即“当希腊人和印度人很早就仔细地考虑形式逻辑的时候,中国人则一直倾向于发展辩证逻辑。”^①因此,他明确指出:“先秦以来,科学家主要是从朴素的辩证逻辑取得方法论的指导。”^②这样,冯契就用中国古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历史证明:辩证逻辑是存在的。否则,如果没有中国古代朴素辩证逻辑的存在,中国古代科学家在得不到形式逻辑方法指导的情况下,就不可能有其他逻辑方法的指导,就不可能有中国古代科学的巨大发展,特别是明代以前在世界的领先地位。而中国古代科学家又确实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发展了中国古代科学,并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取得了世界领先的地位,这自然就证明中国古代科学家是有一定的逻辑方法论的指导的。这种逻辑方法论既然历史证明不是形式逻辑的,那就只能是辩证逻辑的。为此,冯契还进一步用丰富的哲学和科学史资料具体证明了这一点(本文的第三部分将专论这一点)。这可以说是用古代科学发展的历史事实对辩证逻辑存在作出的一种反面的证明。

其二,是从逻辑思维能否把握具体真理这一问题的角度提出的,也是冯契最着力论述的。在他看来,逻辑思维能否把握具体真理的问题是辩证逻辑的根本问题。这一问题实际也就是:通过对事实与理论的把握能否获得关于实体的认识。而如果承认形式逻辑是唯一的逻辑,就只能对这一问题作出否定的答复。因为,在只承认形式逻辑的条件下,对待上述问题的出路不外三种:(1)承认

①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三卷,“数学”,科学出版社1975年版,第337页。

② 同上,第209页。

有实体,但把实体看作只有通过神秘的直觉或信仰才能获得,即把实体看成不可思议的、不可说的。可说的、可以思议的是遵守形式逻辑的现象界,那是科学的对象。这样一来,就自然贬低了科学,使哲学成为神学的婢女。如欧洲经院哲学讲形式逻辑,中国的佛教法相宗讲因明,都把实体归之于信仰和神秘主义的领域。(2)把形式逻辑的同一律视为世界观的基本原则,建立形而上学体系。这样一来,世界就被描绘为许多孤立、静止的项目的集合。如中国古代的公孙龙的“指物论”、中国当代冯友兰的《新理学》就是这方面的代表。(3)不承认有潜存的共项,不承认有什么实体,只承认一个经验的世界。逻辑实证论就是这方面的代表。总之,如果只承认有一种逻辑即形式逻辑而否认辩证逻辑,那末,其出路就或者是走向神秘主义,或者是构造形而上学体系,或者是根本否定实体、否定具体真理的存在。而这三条出路都是必须予以否定的。因为,哲学和科学发展的历史反复证明,科学是能够把握具体真理的,哲学也是能够具体地把握世界的统一原理和发展法则的。而所以能够如此,正在于我们不仅拥有形式逻辑的工具,而且还拥有辩证逻辑的工具。这就表明,如果否定辩证逻辑,就必然否定逻辑思维能够把握具体真理,其结果将导致极其荒谬的结论。这样,就从反面对辩证逻辑存在的必然性与必要性作了有说服力的辩护和论证。

不难看出,冯契的上述论证和辩护不仅其立论是新颖的,为一般辩证逻辑论著所不曾论及的;而且,其立论也是深刻的、有力的。因为,他是从逻辑思维的根本任务及其存在的基本矛盾出发的,亦即是基于对逻辑思维本性的深刻分析的。而且,他的这些分析又是以历史的和理论的大量无可辩驳的事实和资料为根据的,是立足于现代哲学和科学的视野的。所以,可以认为冯契所作出的上述辩护和论证乃是我国当今逻辑学界对辩证逻辑的存在所作的最

深刻、最有力的一种论证。

二

基于对辩证逻辑科学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与必要性的科学论证与坚定信念,冯契在致力于辩证逻辑的研究的过程中,还深入探讨了研究辩证逻辑的途径和方法,并在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期,多次科学地阐明了这些途径和方法。比如,在他的《逻辑思维的辩证法》的“绪论”中以及在他为中国辩证逻辑研究会的成立大会所作的学术报告(该报告曾以“研究辩证逻辑的途径与方法”为题,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出版的《辩证逻辑研究》一书。现收入《智慧的探索》一书)中,就集中地论述过这一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冯契的基本思想是:“对思维按其固有本性的发展过程进行‘反思’时,一定要把它作为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和认识史的总结来考察。没有由认识史提供的、来源于客观现实的思想资料,头脑就无从加工。”^①表明坚持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一致原则,是科学地确定研究辩证逻辑的途径和方法的前提与基础。也就是说,科学地研究辩证逻辑的途径和方法的根本原则只能是:密切结合认识的辩证法和客观现实的辩证法来考察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和辩证运动。

由此出发,冯契认为研究辩证逻辑的途径从总体上说不外两个方面:

1. 把逻辑作为认识史的总结来进行研究。就此而言,就必须通过掌握人类认识史资料的途径来研究辩证逻辑。而这又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其一,研究作为总体的人类逻辑思维发展史,这主要

^① 冯契:《智慧的探索》,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3 页。

体现在哲学史、科学史和逻辑学史之中。这要求通过对人类思维发展的有关历史资料的分析和研究而从中揭示和概括出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主要范畴和一般规律,从而在此基础上,探索和建构起辩证逻辑的范畴体系和科学体系。其二,研究作为个体的人的逻辑思维发展史,这首先体现在儿童智力发展史之中,同时,心理学、教育学、语言学等也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按此,人们可以通过研究这些学科而揭示和概括出辩证逻辑的主要范畴及范畴体系来。当然,正像研究生物学既要研究物种进化又要研究个体发育一样,研究辩证逻辑也必须把上述两方面结合起来。

2. 把逻辑作为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来考察。就此而言,就必须通过充分掌握现代科学资料的途径来研究辩证逻辑。在这一方面,冯契认为:“如果说,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时代,自然科学已经达到辩证思维的阶段,那末在一百年后的今天,无疑又大大前进了。”^①而由于科学家们在研究新事实、新现象时而提出和运用的范畴和方法,就是科学家们用来掌握客观世界的逻辑思维的形式。这些范畴和方法实际上代表了一个时代的逻辑思维的水平,因此每一个科学家在科学上有重大突破时,他们也总是在逻辑和方法论上有所贡献。这就表明,现代科学已经为辩证逻辑的研究提供了非常丰富的思想资料,有待于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去探索和概括。也就是说,研究现代科学的成就及与之伴随而来的科学家在逻辑和方法论方面的贡献,是研究辩证逻辑的另一条重要途径。

以上表明,研究辩证逻辑的根本途径固然主要是上述两个方面,但其具体展开则可以是多方面的。即不仅可以通过对哲学和逻辑科学本身的历史发展去概括和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和规律,而且,也可以通过对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去概括和揭示这些形式

^① 冯契:《智慧的探索》,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4页。

和规律。也就是说,通过对哲学、逻辑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的历史和现状的研究,也可以从中概括出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来。当然,为了做到这一点,还必须掌握武器,必须有正确的方法,必须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辩证逻辑的一系列重要思想和实际应用的范例(如直接论述辩证逻辑的《自然辩证法》、《哲学笔记》以及运用辩证逻辑来研究具体科学的《资本论》、《论持久战》等等)。为此,既要通过学习这些著作来完整地、准确地把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辩证逻辑的基本思想,同时又要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坚持以实践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吸取历史教训,研究并发展辩证逻辑科学。

其次,还必须要有正确的方法。在这个问题上冯契着重强调的是:一切具体科学都要应用逻辑,都可以说是以逻辑作为方法论的基础,但辩证逻辑的研究却不能从它自身以外去找方法。为此,冯契提出,无论是对哲学史、科学史、逻辑史提供的思想资料的考察,还是对现代科学为辩证逻辑的研究所提供的思想资料的概括,都必须运用辩证逻辑本身的方法来进行。但是,运用辩证逻辑方法去对有关思想资料进行研究、概括,并不意味着可以把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作为模式去套。辩证逻辑作为思维方法,固然是运用概念、范畴来规范对象,亦即以客观对象之道,还治客观对象之身,但方法无非是要求思维客观地考察对象自己的运动,让对象无阻碍地活动。因此,当我们的考察对象(即“反思”的对象)就是逻辑思维本身时,我们用辩证逻辑方法来概括人类认识史的成果,就无非是要客观地考察人类思维本身的矛盾运动,从而来把握它的逻辑,而决不意味着是用辩证逻辑方法对有关思想资料生搬硬套。至于辩证逻辑的方法本身,冯契认为最基本的是两条,即荀子所说的“辨合”、“符验”(《荀子·性恶》指出,“凡论者,贵其有辨合,有符验”)。用现在的话说,即每一步都是分析与综合的结合,每一步都

用事实来验证。这也就是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所概括的《资本论》的逻辑：从资本主义社会最基本的原始关系即商品出发，把它当作社会关系进行分析。“两种分析：演绎的和归纳的——逻辑的和历史的（价值形式）。在这里，在每一步分析中，都用事实即用实践来进行检验。”^① 冯契认为，这就是辩证逻辑的方法论的基本原理，也是我们对认识史和现代科学为辩证逻辑研究所提供的思想资料进行概括、加工时的根本方法。

不难看出，冯契上述对研究辩证逻辑的途径和方法的论述不仅是科学的、是基于对辩证逻辑科学本性的深刻理解的，而且，也是非常适时的、有的放矢的。冯契是在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在人们刚刚经历十年浩劫期间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泛滥而痛感迫切需要恢复辩证思维、加强辩证逻辑科学研究的时候，提出和论述这一问题的，因此，他及时地回答了当时辩证逻辑研究中迫切需要回答和解决的问题，包括在研究中需要认真警惕和注意的问题。这无疑给当时的辩证逻辑研究以正确的指引，也给后来的研究以有益的启示，因而，其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是不可低估的。

三

冯契不仅科学地阐明了研究辩证逻辑的途径和方法，而且，他还以中国哲学史作为典型，运用辩证逻辑的方法，通过对中国哲学史的有关资料进行具体分析和考察，深入探讨了中国古代辩证逻辑思想的产生及发展的脉络，为我们提供了以研究中国哲学史为途径来探讨辩证逻辑的可贵范例。在这一方面，冯契的主要成就和贡献不仅体现在 80 年代初期他所写成的一批论文中（主要的

① 《列宁全集》第 38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357 页。